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亳发改能源[2018]5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亳州市利辛县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_\_\_\_\_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亳州市水务局 “亳水农[2017]455号”，2017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安徽省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中国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12月24日,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在亳州市利辛县组织召开了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金晨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国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境内,建设1台500t/d机械式炉排炉和1台10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单位为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投资2.6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05亿元。本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同步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2月20日,亳州市水务局以“亳水农[2017]455号”对《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02公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2月,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解译、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年12月提交了《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8.5%，林草植被恢复率98.3%，林草覆盖率22.1%。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

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后期建设和运行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明确主体责任，科学规划，配套建设保护和防治措施，加强措施运营管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避免项目建设、生产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